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对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并于 2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首次公开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公司针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2019 年 8 月 12 日至 2020 年 2 月 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

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0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公司股票数量（股）
1	刘进	董事长	0	-1,030,000
2	丁同文	欧神诺董事、副总裁	2,470,000	-796,108

内幕信息知情人刘进先生、丁同文先生在其交易期间并未获知本次股权激励的任何信息。刘进先生系根据其减持计划作出的减持公司股票的操作，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同时公司充分履行了交易进展披露义务；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及 2019 年 9 月 17 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黄建起先生大宗交易的交易对手丁同文先生（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已通过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2,470,000 股。上表中的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不是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在自查期间，除 45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外，其余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 公司股票数量（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 公司股票数量（股）
1	韩庆芬	中层管理人员	500	-500
2	解军	中层管理人员	5,000	-2,093
3	刘俊荣	中层管理人员	16,400	-23,200
4	殷晓春	中层管理人员	301,400	-163,515
5	谭宜颂	中层管理人员	94,700	-100,200
6	屈彬	中层管理人员	7,700	-13,400
7	吴答来	中层管理人员	578,721	-709,853
8	洪涛	中层管理人员	2,800	-5,200
9	赖伟标	中层管理人员	300	-300
10	甘露	中层管理人员	429,900	-393,900
11	冯伟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00	0
12	姚文忠	中层管理人员	5,500	-32,592
13	李浩健	中层管理人员	17,000	-17,000
14	谢泽林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00	-400
15	范富强	中层管理人员	9,000	-4,500
16	谢长红	中层管理人员	67,300	-77,600
17	吴长发	中层管理人员	1,300	-30,946
18	郭俊川	中层管理人员	2,300	-2,400
19	林福春	中层管理人员	15,600	-25,000
20	段志伟	中层管理人员	0	-4,400
21	李新文	中层管理人员	4,900	-2,700
22	刘朝华	中层管理人员	2,000	-2,800
23	卢彰秩	中层管理人员	1,100	-2,200
24	徐天放	中层管理人员	15,200	-5,400
25	柯善军	中层管理人员	2,000	-17,566
26	刘可春	中层管理人员	51,900	-68,900
27	莫世刚	中层管理人员	74,800	-86,800
28	刘飞	中层管理人员	0	-4,200
29	刘消冰	中层管理人员	300	0
30	朱静	中层管理人员	900	-1,000
31	蒙臻明	中层管理人员	4,400	-13,000
32	庞溢文	中层管理人员	9,500	-16,500
33	李瑶	中层管理人员	1,200	-1,200
34	林韶文	中层管理人员	24,700	-19,790
35	詹文良	中层管理人员	0	-4,200
36	张建水	中层管理人员	2,900	-4,200
37	黄天华	中层管理人员	-700	0
38	郑文德	中层管理人员	300	0

39	张芳平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300	-12,900
40	周政良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0	-2,000
41	陈伟森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000	-4,100
42	刘涛	中层管理人员	4,300	0
43	封珍	中层管理人员	400	-100
44	林英刚	中层管理人员	400	0
45	廖海龙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600	0

公司在策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

经公司核查，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买卖公司股票完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也不构成短线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7日